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他字第8號

原　　告　賴谷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宗澤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順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雍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9年度勞上移調字第17號調解成立而終結，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零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又勞工於起訴時，雖然可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繳裁判費二分之一，然不過僅是暫時免繳而已；於法院判決確定或成立和解後，法院仍應依職權裁定命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或被告向法院補繳暫免徵收之裁判費二分之一。又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的規定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裁判費時，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三討論結果並基於同一法理，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的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經查，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原告2人起訴原聲明：「⑴被告應給付原告賴谷炫新臺幣（下同）1,409,32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⑵被告應給付原告吳宗澤966,0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經本院於105年6月27日以105年度勞訴字第9號民事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375,389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24,562元。惟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2,226,090元部分，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扣除暫免徵收二分之一裁判費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3,053元，經原告已於105年7月4日繳納完畢。嗣後，於民國105年8月15日具狀變更為：「⑴被告應給付原告賴谷炫1,330,6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⑵被告應給付原告吳宗澤949,7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⑶被告應繳納78,632元至原告賴谷炫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繳納16,300元至原告吳宗澤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再於105年10月27日具狀變更為：「⑴被告應給付原告賴谷炫1,277,7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⑵被告應給付原告吳宗澤944,55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⑶被告應繳納38,744元至原告賴谷炫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繳納16,300元至原告吳宗澤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復於105年11月28日具狀變更為：「⑴被告應給付原告賴谷炫1,293,3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⑵被告應給付原告吳宗澤927,9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⑶被告應繳納35,288元至原告賴谷炫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繳納24,122元至原告吳宗澤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又於106年1月4日具狀將聲明第⑶項變更

為：被告應繳納26,612元至原告賴谷炫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繳納15,014元至原告吳宗澤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就原告嗣後減縮請求的部分，應視為撤回，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因此，原告應自行負擔嗣後減縮部分的訴訟費用。嗣後，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於111年7月27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9年度勞上移調字第17號調解成立，故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業經調解成立而終結。

三、次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勞上移調字第17號調解成立的內容，其中的第六項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因此，原告應自行負擔訴訟費用。而查，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24,562元，經扣除原告於已繳納13,053元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1,509元。爰依職權裁定確定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及法定遲延利息為如主文所示，並應由原告於15日內向本院繳納。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